

(上接A28版)

2.投资者须如实缴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当前拟募私募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0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由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0月15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股份,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四、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psf.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和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8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62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或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④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6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⑤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⑥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⑦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⑧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⑤委托他人报价;
- 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 ⑦弄虚作假意图虚增申购人数;
-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7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1%。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4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6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2.2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发行价格为8.80元/股。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4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5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

申联生物于2019年0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65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50万股。

①)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②)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③)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④)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⑤)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⑥)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⑦)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⑧)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部分网下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重点参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若发行价格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10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0月29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0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限售股的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网下申购时间:2019年10月8日(T日)9:00-22:00

网上申购时间:2019年10月6日(T日)9:00-22:00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中签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持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基金(包括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R_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③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且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本次发行于2019年10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并于2019年10月3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本次摇号中签按照按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刊登的《博瑞生物医药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9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2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1.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7.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发行价格为8.80元/股。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4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5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

申联生物于2019年0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65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50万股。